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2025年度報告、
主要股東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聘請2026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適用於H股股東的2025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H股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亦須於2025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撤回委任並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建議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	24
附錄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53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3樓會議室召開之2025年度股東會；倘文義需要，包括其續會(如有)
「章程」或「本行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倘文義需要，包括其前身與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於2026年3月11日起不再設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以非人民幣認購，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內財務數據的貨幣的單位為人民幣。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執行董事：

盧國鋒先生(董事長)

傅強先生

錢華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街道

鴻福東路2號

非執行董事：

黎慧琴女士

王偉雄先生

唐聞成先生

陳浩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葉棣謙先生

許智先生

譚福龍先生

劉宇鷗女士

敬啟者：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2025年度報告、
主要股東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聘請2026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3樓會議室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考慮批准，包括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2)2025年度報告、(3)主要股東關聯交易預計額度、(4)聘請2026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5)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建議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

同時，股東也將在2025年度股東會聽取(1)關於董事會成員變更的報告、(2)關於2025年獨立董事述職的報告、(3)關於2025年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4)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2025年度股東會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 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議決事項

1.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的全文。

2.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報告主要包含本行的簡介和業務概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三農金融服務情況、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其他事項及財務報告。2025年度報告可於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3. 主要股東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為規範關聯交易行為，嚴控關聯度指標，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保障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行擬定主要股東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一、主要股東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情況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

本行主要股東關聯集團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124.50億元，與上一期對應額度保持一致。具體額度如下：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民發展」)由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由東莞市交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交控」)全資擁有，東莞交控成立於1986年8月29日，法定代表人萬輝，註冊資本363,000萬元，經營範圍：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經營、管理與養護；公共交通、小額消費、公用事業等城市一卡通的投資、經營和管理；公共客運、客運站(配客點)經營、水路運輸、港口經營、倉儲服務、交通物業等交通領域及相關產業的投資、經營和管理。

與本行關聯關係： 福民發展與本行董事唐聞成存在關聯關係。

預計額度

福民發展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為50億元。

董事會函件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粵豐投資**」)成立於2002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郭惠強，註冊資本10,000萬元，經營範圍：投資興辦實業，銷售：鋼材、建築材料、木材、建築機械、五金交電。

與本行關聯關係： 粵豐投資與本行董事黎慧琴存在關聯關係。

預計額度

粵豐投資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為26.5億元。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華集團**」)成立於2002年3月29日，法定代表人王君揚，註冊資本26,888萬元，經營範圍：企業管理諮詢；各類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國家專控、專營項目)；醫療項目投資(不含經營)；教育項目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管理。

與本行關聯關係： 康華集團與本行董事王偉雄存在關聯關係。

預計額度

康華集團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為20億元。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遠酒店」)成立於2000年6月22日，法定代表人陳江濤，註冊資本1,000萬元，經營範圍：許可項目：餐飲服務；住宿服務；歌舞娛樂活動；理髮服務；煙草製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務；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食品互聯網銷售。一般項目：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會議及展覽服務；洗染服務；洗燙服務。

與本行關聯關係： 宏遠酒店與本行董事陳浩峰存在關聯關係。

預計額度

宏遠酒店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為28億元。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主要股東關聯集團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1.20億元，主要用於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

(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

主要股東關聯集團服務類關聯交易¹預計額度3,400萬元，主要用於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服務、審計服務、技術和基礎設施服務、財產租賃以及委託或受託銷售等。

(四) 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

主要股東關聯集團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預計額度150.0億元。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定義

(一) 關聯方的定義參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上市規則》執行。

(二) 關聯交易的定義參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執行。

三、額度有效期

自2025年度股東會審批通過之日起，至股東會審批新的預計額度方案生效之日止。原預計額度方案廢止。

四、執行說明

(一) 在本方案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內，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將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規章制度。本行與本方案中涉及的關聯方發生超過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關聯交易時，將按要求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會批准後實施。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若同時屬於《上

附註：

¹ 服務類關聯交易包含本行與同一關聯方之間長期持續發生的，需要反覆簽訂交易協議的服務類統一交易協議的關聯交易。

董事會函件

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且不滿足豁免獨立股東審批條件的關連交易，需提交股東會審批。

- (二) 本行與主要股東和關聯董事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主要股東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及額度適用本方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另有要求的除外。
- (三) 上述關聯方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並非實際必須發生，且不構成本行對客戶的承諾。本行預計的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行政策和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常規業務。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關聯交易時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 (四) 本行與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後，對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比例須符合監管部門對本行及本行內部管理要求。
- (五) 若因關聯方的原因導致關聯交易有失公允的，本行有權撤銷或終止該交易。

4. 聘請2026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滿。根據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經相關採購程序，綜合考慮總體業務能力、對本行會計制度熟悉程度等方面因素，擬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6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擬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6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經與審計師商定，本行預計2026年度國際會計師總費用不超過400萬元，國內會計師總費用不超過208萬元。

上述預計費用為經充分考慮並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協商後得出的合理預估。該預估已綜合考慮了本行的規模與結構、業務性質與複雜程度、預計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方向，以及審計師投入的時間與資源等因素。此外，該預估假設本行的業務及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本行能夠及時提供審計所需的支持與資料。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本行經審計的母行淨利潤為39.08億元。根據《公司法》《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及本行章程等相關規定，本行計劃按照以下項目、比例和順序進行利潤分配：

- 一、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條規定，按照經審計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二、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按照經審計後淨利潤的3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三、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按每10股派發2.20元人民幣(含稅)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15.15億元。股利預計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派發。

股息分派安排

若股東通過上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以人民幣計值，並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向內資股股東以及H股股東派付。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按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有關股息當日及前四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換算。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得分派上述每股人民幣0.22元(含稅)的2025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獲得2025年末期股息的本行H股股東，本行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2025年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稅項及稅項減免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適用規定，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本行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本行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履行其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H股股東

企業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個人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行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四、留存未分配利潤：按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派發股東現金股利後，剩餘淨利潤金額為8.29億元，留存為未分配利潤。

6. 建議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機制，規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結合本行對監事會撤銷事宜的工作部署，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開展履職評價。本行就原評價機制進行調整，制定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相較於原評價機制，主要對評價實施主體和對象、履職評價級別、審議路徑、評價方式等方面進行修訂。具體修訂請參見附錄二。

II. 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聽取的報告

股東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聽取《關於董事會成員變更的報告》《關於2025年獨立董事述職的報告》《關於2025年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及《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

III. 2025年度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6年5月21日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考慮批准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董事會函件

H股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須於2025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根據本行章程要求，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信息披露相關議案(即2025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主要股東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發表獨立意見，有關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本通函隨附的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皆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發展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4月28日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本行深入實施新五年發展戰略規劃，在深耕與轉型道路上實幹篤行之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和日趨激烈的市場環境，本行董事會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主動對接服務國家和省市高質量發展大局，堅守市場定位，堅持戰略定力，深耕主責主業，在服務大局中淬煉價值，在創新轉型中謀求發展，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

一、2025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2025年，本行董事會堅持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相融合，聚焦集團新發展戰略規劃認真履行職責，全面提升經營管理質效，切實推進股東會決議執行，持續推動集團穩步發展。

（一）深化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強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修訂「三重一大」決策事項清單和決策路徑表，持續完善黨委會重大事項前置研究程序，確保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事先聽取黨委意見，把黨對銀行的全面領導規定在制度裏、保障在程式上、落實在實踐中，貫穿於公司治理各個環節。落實「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強化黨委、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管層之間的溝通與協作，提升決策效率和執行力。建立黨委會下基層工作機制，提升黨建引領基層治理效能，深化黨建與業務相融合，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銀行穩健經營、服務實體經濟與風險防控，實現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統一。

二是加強董事會履職建設，優化集團公司治理體系。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系統修訂集團內以《章程》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統一集團治理機制。完善公司治理架構，開展監事會撤銷與審計委員會職能銜接、職工董事增補和獨立董事到期改選事宜，優化董事會成員結構。規範公司治理運作機制，深化董事會對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授權機制，提升決策質效；壓實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督辦落實機制，2025年，全行共召開1次股東會，審議或審閱事項13項；召開董事會10次，審議或審閱事項128項，各項決議均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執行進展與成效，確保各項決策部署落實到位。

三是健全戰略體系建設，推進發展戰略落地。研究制定四大核心業務子戰略和風險、科技、運營、人力等關鍵支撐子戰略或規劃，構建「1+N」完整戰略體系，確保子戰略與總戰略協同統一。統一附屬(管理)機構戰略方向，指導制定符合自身發展特點的戰略規劃，實現集團戰略協同。搭建戰略閉環管理體系，明確戰略全流程管理規範與職責分工，為戰略科學化管理奠定基礎。強化戰略宣導，編製戰略手冊，推動戰略分解落實。

四是強化股東股權管理，從嚴管控關聯交易。優化股權結構，截至2025年末，本行法人股佔比從年初的37.37%提升至37.62%。重塑股東股權管理流程，上線新核心新櫃面系統，實現股權交易全線上化，進一步提升股權交易質效。審慎制定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方案，完善關聯交易制度體系，嚴控關聯度指標。截至2025年末，本行全部關聯度11.65%，較年初下降6.52個百分點；單一最大集團客戶關聯度4.05%，較年初下降0.84個百分點。

五是持續規範信息披露管理，提升治理透明度。建立信息披露評價機制、工作手冊及事項清單，實現信息披露審批流程線上化，推動信披工作流程標準化。合規、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年報、中報等定期報告，及時、依規對外發佈多份臨時公告，切實保障投資者及利益相關方的知情權。

（二）深耕業務經營，服務實體經濟

一是錨定政策導向，認真書寫金融「五篇大文章」。緊扣東莞「科技創造+先進製造」城市定位，以科技金融為抓手，全力推動「五篇大文章」落地見效：以全生命週期服務賦能科技企業，截至2025年末，本行科技企業貸款餘額585.08億元，同比增速26.41%。以綠色發展理念支持低碳轉型，本行綠色信貸餘額177.88億元，同比增速26.38%。以多元化產品和服務促進普惠金融，本行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以下(含)小微企業貸款餘額478.38億元，同比增速6.62%。以場景化服務助推老有所養，建設「養老服務」主題特色網點，加強對養老產業主體的信貸支持。以數字技術提升服務體驗，打造智能化綜合客戶服務體系，提升數字管道服務的便捷性、靈活性。

二是深耕本土市場，全面服務地方經濟發展。大力支持東莞新型工業化和新質生產力發展，2025年累計支持全市重大項目207個、各類產業園區256個、國家級和省級「專精特新」企業1,084家，製造業及相關產業貸款餘額同比增速16.98%。扎實推動「百千萬工程」，大力支持「城中村」改造，為鎮村提供全鏈條金融服務。聚焦重點農業企業發展需求，制定特色農業專項業務方案，持續完善對鄉村產業鏈的金融配套服務。踐行支

農惠民舉措，借力貨幣政策工具，有效降低「三農」融資成本。2025年，本行累計申請獲得支農支小再貸款17筆共189.01億元，累計為村組及鎮屬企業提供新增授信154.92億元，投放77.94億元，並獲評為全省「百千萬工程」表現突出集體，支農支小服務覆蓋面進一步擴大。

（三）夯實風控體系，護航穩健經營

一是聚焦合規防控，強化內控合規機制。扎實推進全行制度體系優化建設，有序開展制度體系梳理、評估和評審，構建高效運行的制度管理體系。強化內控監督管理，針對重點領域開展案件風險排查，加大員工合規意識培育，加強對關鍵崗位人員、重點風險行為的排查，築牢案件風險防線。落實合規監督檢查，做實洗錢風險管理，加大違規行為處置力度，建立監督貫通協同機制。

二是聚焦風險管理，深化風險管理機制。秉持「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圍繞「穩健經營、質量為本、依法合規、全面融入、敏捷回應」的風險管理理念，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通過優化風險管理頂層設計，理順風險偏好傳導分解路徑，構建基於產品的風險策略管理機制，扎實推進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嚴守資產質量底線，深化智能風控工具應用，切實提升風險防控效能。

三是聚焦審計監督，優化審計運行機制。緊盯「關鍵事」「關鍵人」「關鍵行為」，圍繞審計實施方法、審計操作規程、審計中心協作機制、監審聯動實施方式等領域進行持續優化，進一步提升審計工作精細化管理水準。深化審計研究工作，實施差異化、穿透式審計；聚焦審計標準化，加強審計質控全流程管理；建立審計發現問題整改長

效工作機制、「回頭看」機制和「紅黃藍燈」整改進度三色警示督導機制，強化審計成果應用，切實提高整改質效。

（四）全面深化改革，賦能高質發展

一是推動生態協同建設，提升發展效能。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著力搭建「1+X+N」生態協同發展模式，將金融服務逐步嵌入客戶的生產與生活。聚焦高頻核心業務場景，組建生態協同建設項目跨部門敏捷小組，在G端、B端和C端客戶間架起金融生態的橋樑。依託數據驅動，不斷強化「數據+業務+生態」的融合模式，積極推動形成新的金融生產函數。

二是進階內部管理能力，強化管理賦能。實施流程化改革，以「總行集約化管理、支行輕型化運營」為目標，提升全行運營效率。持續優化資源配置體系，大力開展降本增效，全面推進輕資本發展模式。持續深化集中運營改革，成立集中作業部，實現總行對基層運營工作的集中化、專業化、扁平化管理，進一步提升集約管理效能。

三是加速數字化轉型，強化科技賦能。持續推進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數字化轉型戰略，通過系統性夯實數字基礎設施、深化數據治理、拓展智能技術應用，有效驅動業務模式優化與服務效能提升。緊跟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持續深化金融科技賦能金融產品與服務創新，成功上線新核心繫統，全面提升科技對業務的支持能力、金融科技創新能力和安全自主可控能力。

(五) 深化併表管理，提升集團治理

一是健全集團治理體系，優化集團組織架構。組織附屬(管理)機構組織架構和經營管理機制改革，構建集團層面統一規範的管理架構，推動治理體系更加清晰、權責邊界更加明確、協同效能明顯提升。

二是強化集團併表管理，完善集團垂直化管理機制。構建集團化管理績效考核體系，啟動附屬(管理)機構系統遷移工作，優化集團併表管理信息系統，全面推進「類分行」管理模式。

(六) 踐行社會責任，提升品牌榮譽

一是持續優化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規範社會責任披露。定期披露《202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2024年度環境信息披露報告》，展示本行在踐行雙碳目標、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等方面的成效，入選「2024農商行ESG綜合表現TOP20榜單」，ESG等級為A，獲得「2025年度綠色金融創新獎」。

二是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保障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夯實消保管理基礎，強化消保工作源頭治理，提升產品服務的合規穩健性；做好消保投訴精準治理，推動投訴化解處置標準化建設，積極拓展多元解紛管道，持續提升投訴化解質效。開展消保宣教活動和教育培訓，有效提升全行消保隊伍專業能力，促進消保理念有效傳導。

三是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品牌影響力。本行秉承金融為民理念，深耕公益領域，積極投身扶貧幫困、教育助學、暖心慰問、鄉村文化培育等各類公益行動，堅守社會責任與金融服務初心，致力於打造負責任的銀行品牌形象。2025年，本行在《銀

行家》2025年榜單中排名全球銀行業第218位，中國銀行業協會「2025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位居第38位、全國農村商業銀行第6位；連續多年榮獲東莞市委市政府頒發的「東莞市效益貢獻獎」。

二、2026年董事會主要工作重點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本行全力拓市場、抓業務、促發展的攻堅之年。本行將深刻把握「十五五」金融工作的主要目標和面臨的形勢任務，持續深入貫徹落實好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做好金融工作系列重要講話精神，始終牢牢把握防風險、強改革、促發展的工作主線，堅持實施創新驅動，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和「百千萬工程」，爭創新優勢，為建設「智創優品、和美宜居」的現代化新東莞貢獻金融力量，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取得新的重大進展。

（一）全面加強黨的領導，持續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強化黨的領導和黨的建設。認真落實黨中央和省市的重大決策部署，持續推動「兩個維護」全面落實，重點強化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著力提升黨建引領基層治理效能，持續推動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

二是健全集團公司治理體系。強化治理制度宣導力度與執行效能，構建「宣導到位、解讀透徹、執行有力、監督閉環」的全鏈條機制，推動法人治理制度落地成效。持續健

全委員會運作體系建設，做到職責邊界明確、議事流程規範、決策高效合規，切實提升委員會運作質效。建立健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充分保障獨立董事獨立、高效履職。

（二）強化戰略閉環管理，深化集團協同發展

一是深入推動集團戰略落地。深入推進落實集團五年戰略發展規劃各項舉措，深化戰略解碼和戰略執行，搭建戰略評估體系，定期檢視各項戰略措施落實進度和戰略適用性，動態優化實施路徑圖。強化戰略解碼與績效考核的協同，推動構建戰略績效管理體系。

二是深化集團協同發展戰略。強化母行賦能和垂直化管理，構建「集團管理+垂直化專業化管理+集約化運營」的集團化管理模式，全面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

（三）堅持實施創新驅動，著力構建競爭優勢

一是以創新驅動培育發展新動能。大力推動六大領域創新，重構經營價值鏈，夯實數字底座，平衡安全與效率，積極構建敏捷型組織，不斷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並提升客戶全旅程體驗。以創新驅動為著力點、資源配置為切入點、生態型組織體系建設為關鍵點，厚植特色化、差異化競爭優勢，全力打造高質量發展的「護城河」。

二是持續強化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精準對接區域發展規劃，持續加大對關鍵領域的支持力度，強化金融產品與服務創新，助力區域現代產業體系建設。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質效，不斷增強金融服務的普惠性和可獲得性，加大對「十五五」規劃重點領域的資源投入，助力地方實體經濟蓬勃發展。

(四) 強化風控管理建設，築牢穩健經營根基

一是強化風險防控和風險化解機制。有序推進新信貸系統項目群系統建設，以系統賦能風控提質。加快完善「人防+機防」新智能風控體系建設，把好新增貸款的質量關。加強風險排查和預警，精準識別隱性風險，實現工作質效與風險識別精度的雙重提升。壓實風險管控責任，加快不良貸款和問題授信的化解和處置。

二是推動合規管理體系改革。統一各業務條線的合規管理要求與邊界，搭建三道防線權責清晰、協同運作的合規體系。深化對監管要求的解讀和逐層分解，搭建合規監測平台，塑造全員自覺踐行的風險合規文化，形成文化傳承優勢，系統提升合規系統化、專業化工作水準。

三是優化審計監督機制。創新內部審計工作架構，優化審計項目實施方式，深入挖掘問題表象背後的深層次原因，並從多維度進行綜合評價，升級審計整改督導機制，壓實問題整改督辦責任，形成審計整改全週期管理機制，推動審計成果轉化為治理效能。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治理機制,規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保護股東、本行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治理機制,規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保護股東、本行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是指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的行為。</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是指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的行為。</p>
<p>第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應當遵循依法合規、客觀公正、標準統一、科學有效、問責嚴格的原則。</p>	<p>第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應當遵循依法合規、客觀公正、標準統一、科學有效、問責嚴格的原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 本行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本行依照規定接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的監督。</p> <p>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應當支持和配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相關工作，對自身提供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負責。</p>	<p>第四條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本行依照規定接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的監督。</p> <p>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應當支持和配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相關工作，對自身提供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負責。</p>
<p>第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其誠信受託義務及作出的承諾，服務於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第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其誠信受託義務及作出的承諾，服務於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良好的品行、聲譽和守法合規記錄，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個人及家庭財務的穩健性。</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不得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本行財產，不得為股東利益損害本行利益，不得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第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良好的品行、聲譽和守法合規記錄，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個人及家庭財務的穩健性。</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不得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本行財產，不得為股東利益損害本行利益，不得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第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前應當書面簽署盡職承諾，保證嚴格保守本行秘密，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恪守承諾。</p>	<p>第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前應當書面簽署盡職承諾，保證嚴格保守本行秘密，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恪守承諾。</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告知本行自身本職、兼職情況，確保任職情況符合監管要求，並且與本行不存在利益衝突。</p>	<p>第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告知本行自身本職、兼職情況，確保任職情況符合監管要求，並且與本行不存在利益衝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回避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董事會報告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回避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特別是在決策可能對不同股東造成不同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堅持公平原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現股東、其他單位、個人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或限制的，應當主動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或向監管部門反映。</p>	<p>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特別是在決策可能對不同股東造成不同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堅持公平原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現股東、其他單位、個人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或限制的，應當主動向董事會報告或向監管部門反映。</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持續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情況，依法合規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升董事會決策和監事會監督以及高級管理層運行質效，推動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落實到位。</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主動關注監管部門、市場仲介機構、媒體和社會公眾對本行的評價，持續跟進和落實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情況。</p>	<p>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持續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情況，依法合規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升董事會決策以及高級管理層運行質效，推動和監督股東會、董事會落實到位。</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主動關注監管部門、市場仲介機構、媒體和社會公眾對本行的評價，持續跟進和落實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情況。</p>
<p>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不斷提升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基本素質，了解掌握與本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參加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和本行組織的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準。</p>	<p>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不斷提升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基本素質，了解掌握與本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參加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和本行組織的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董事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p>	<p>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董事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董事、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董事、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前款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方式召開的會議。</p>	<p>第十四條 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前款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方式召開的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監事就任前，原董事、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監事職責。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p>第十五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p> <p>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p> <p>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p>	<p>第十六條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p> <p>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p> <p>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關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及時提出專業意見，提請專門委員會關注或審議。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監事，應當及時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形成集體意見提交董事會、監事會。</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關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及時提出專業意見，提請專門委員會關注或審議。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應當及時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形成集體意見提交董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本行應當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擔任黨委成員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決策、監督和經營管理過程中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促進黨委會與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溝通，確保黨組織的領導核心作用得到發揮。</p>	<p>第十八條 本行應當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擔任黨委成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決策、監督和經營管理過程中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促進黨委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溝通，確保黨組織的領導核心作用得到發揮。</p>
<p>第十九條 董事長、監事長(監事會主席)、行長應當領導本行加強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設，切實提升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運行質效。</p> <p>董事長、監事長(監事會主席)、行長除履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般職責外，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職務所要求的其他職責。</p>	<p>第十九條 董事長、行長應當領導本行加強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設，切實提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運行質效。</p> <p>董事長、行長除履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般職責外，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職務所要求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執行董事應當充分發揮自身特點和優勢，維護董事會在戰略決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監事會的監督工作，確保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及時提交董事會審議，落實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制度，支持董事會其他成員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資訊，推動董事會決議的有效執行和及時回饋。</p>	<p>第二十條 執行董事應當充分發揮自身特點和優勢，維護董事會在戰略決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工作，確保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及時提交董事會審議，落實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制度，支持董事會其他成員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資訊，推動董事會決議的有效執行和及時回饋。</p>
<p>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應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董事會討論事項，尤其是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應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會、董事會討論事項，尤其是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職工董事、職工監事應當積極發揮自身對經營管理較為熟悉的優勢，從本行的長遠利益出發，推動董事會、監事會更好地開展工作。職工董事、職工監事應當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監事會上真實、準確、全面地反映，切實維護職工合法權益。</p> <p>職工董事、職工監事應當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和報告工作，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的監督，在董事會、監事會會議上，對職工代表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應當按照職工代表大會的相關決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二條 職工董事應當積極發揮自身對經營管理較為熟悉的優勢，從本行的長遠利益出發，推動董事會更好地開展工作。職工董事應當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真實、準確、全面地反映，切實維護職工合法權益。</p> <p>職工董事應當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和報告工作，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的監督，在董事會會議上，對職工代表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應當按照職工代表大會的相關決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應當至少包括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p> <p>履行忠實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等。</p> <p>履行勤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等。</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應當至少包括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p> <p>履行忠實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等。</p> <p>履行勤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等。</p>

修訂前	修訂後
<p>(接上)</p> <p>履職專業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準，立足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監事會有效監督、高級管理層高效執行等。</p> <p>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不當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等。</p> <p>履職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等。</p>	<p>(接上)</p> <p>履職專業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準，立足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效監督、高級管理層高效執行等。</p> <p>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不當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等。</p> <p>履職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等。</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本行結合監事類型特點及其在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任職情況，從不同維度重點關注監事在下列事項中的工作表現：</p> <p>(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內部制度，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落實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加強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案件防控、績效考評管理等情況；</p> <p>(十)對落實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情況的監督；</p> <p>(十二)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應當承擔的其他重要職責。</p>	<p>第二十五條 對於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本行除關注其在第二十四條有關事項中的工作表現外，還關注以下監督事項中的工作表現：</p> <p>(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內部制度，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落實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加強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案件防控、績效考評管理等情況；</p> <p>(十)對落實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情況的監督；</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本行結合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從不同維度重點關注其在下列事項中的工作表現：</p> <p>(二)高級管理層各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情況；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的情況；</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結合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從不同維度重點關注其在下列事項中的工作表現：</p> <p>(二)高級管理層各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情況；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的情況；</p>
<p>第二十七條 本行每年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於評價年度內職位發生變動但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其在任期間的履職表現開展評價。</p>	<p>第二十七條 本行每年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於評價年度內職位發生變動但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其在任期間的履職表現開展評價。</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建立和完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檔案，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建立和完善監事履職檔案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檔案。</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建立和完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檔案，審計部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下設機構，負責建立和完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檔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本行持續優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特別是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履職環境，保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所必需的資訊和其他必要條件。</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履職所必需的資訊無法得到基本保障，或獨立履職受到威脅、阻撓和不當干預的，應當及時向監事會提交書面意見，監事會應當將相關意見作為確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的重要考慮因素，並將其納入履職評價檔案。</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持續優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特別是獨立董事的履職環境，保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所必需的資訊和其他必要條件。</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履職所必需的資訊無法得到基本保障，或獨立履職受到威脅、阻撓和不當干預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將相關意見作為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的重要考慮因素，並將其納入履職評價檔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董事履職評價包括董事自評、董事互評、董事會評價、監事會最終評價等環節。監事履職評價包括監事自評、監事互評、監事會最終評價等環節。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自評、高級管理人員互評、董事會評價、監事會最終評價等環節。</p>	<p>第三十條 董事履職評價包括董事自評、董事互評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專項評價等環節。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自評、高級管理人員互評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專項評價等環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專項評價是指基於前述自評、互評結果，通過函詢等方式掌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評價期間因涉及本行事項受到違規問責、履職問責、黨紀處分或監管部門行政處罰的情況，並對應扣減評價得分，形成最終評價結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負責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的自評、互評、董事會評價環節，具體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實施。監事會負責組織監事履職評價工作的自評、互評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的最終評價環節，具體工作由監事會辦公室組織實施。</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的自評、互評、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評價和匯總。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的專項評價環節，具體工作由審計部組織實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評價方法可以包括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調查、履職測評、座談訪談等。資料分析指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記錄、履職檔案等進行分析，靜態評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行為觀察指根據相關評判人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日常履職行為的觀察進行評價。調查問卷和履職測評表根據本行實際情況設計，問卷調查對象可相對廣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通過履職測評表對自身或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表現評價打分。座談訪談指通過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直接交談，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細節進行較為具體深入地了解。</p>	<p>第三十二條 評價方法可以包括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調查、履職測評、座談訪談等。資料分析指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記錄、履職檔案等進行分析，靜態評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行為觀察指根據相關評判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日常履職行為的觀察進行評價。調查問卷和履職測評表根據本行實際情況設計，問卷調查對象可相對廣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通過履職測評表對自身或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表現評價打分。座談訪談指通過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直接交談，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細節進行較為具體深入地了解。</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 本行依據履職評價情況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表現劃分為優秀、稱職、基本稱職和不稱職四個級別，其中優秀為稱職的高級表現形式，優秀的比例不應超過全體人員的30%。</p> <p>考核模式採用「民主集中制」方式。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主評級(選取優秀、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四級其中之一)，董事會、監事會按規定流程確認結果。</p> <p>評價過程採用「三性」計算方法。即評價過程中「科學性、公允性、權威性」的原則，其中：未按時提供相應結果則視同為棄權，不納入計算範疇。</p> <p>(一)科學性。實現評級數位化，將各評價等級量化為一個分值，作為綜合得分計算的基數，科學、準確量化計算各評價對象的綜合得分。</p> <p>(二)公允性。設立「95%的認同率」作為履職評價結果等級劃分對應綜合得分的折算標準，提升履職評價結果的公允性。</p> <p>(三)權威性。在綜合得分計算分值佔比劃分方面，主導部門佔比70%，凸顯評價主體的權威性。</p>	<p>第三十三條 本行依據履職評價情況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表現劃分為稱職、基本稱職和不稱職三個級別</p> <p>評價過程採用「三性」計算方法。即評價過程中「科學性、公允性、權威性」的原則，其中：未按時提供相應結果則視同為棄權，不納入計算範疇。</p> <p>(一)科學性。綜合考慮工作量、工作專業性等因素，差異化賦予履職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大維度的評價分值，科學計算評價對象的綜合得分。</p> <p>(二)公允性。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自評、互評結果權重保持一致，提升評價結果的公允性。</p> <p>(三)權威性。注重多方徵集意見，將受問責、受處分、受處罰情況納入評價範疇，直接影響評價得分，突出最終評價結果的權威性。</p>

修訂前	修訂後
<p>(接上)</p> <p>1.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自評互評得分÷</p> <p>董事自評互評得分=Σ董事自評互評分數÷董事會人數</p> <p>高級管理人員自評互評得分=Σ高級管理人員自評互評分數÷高級管理層人數×30%+Σ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評價分數÷董事會人數×70%</p> <p>2.董事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自評互評得分進行確認，形成董事會評價。</p> <p>3.監事會匯總各環節得分，形成綜合得分。</p> <p>董事履職評價綜合得分=董事會評價得分×30%+Σ監事對董事評價分數÷監事會人數×70%</p> <p>監事履職評價綜合得分=Σ監事自評互評分數÷監事會人數</p> <p>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綜合得分=董事會評價得分×30%+Σ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評價分數÷監事會人數×70%</p>	<p>(接上)</p> <p>其中：</p> <p>1.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評價得分：</p> <p>董事評價得分=(每名董事自評得分+其他董事對其的互評得分)÷董事會人數</p> <p>高級管理人員評價得分=(每名高級管理人員自評得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的互評得分)÷高級管理層人數×30%+Σ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評價分數÷董事會人數×70%</p> <p>2.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匯總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評價得分，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送。</p> <p>3.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結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評價得分作出專項評價，形成綜合得分。綜合得分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確定。</p> <p>董事履職評價綜合得分=董事評價得分-專項評價扣分</p> <p>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綜合得分=高級管理人員評價得分-專項評價扣分</p>

修訂前	修訂後
<p>(接上)</p> <p>董事會應及時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評價結果和對應分值回饋監事會，由監事會進行匯總，計算綜合得分，結合公司治理監管評估、本行監管評級等情況，審慎確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級別。</p>	<p>(接上)</p> <p>專項評價扣分的標準為：受到警告或以上的違規問責、履職問責、黨紀處分，或監管部門行政處罰的進行分值扣減。評價期內受到多次問責、處分、處罰的，累加扣減；因同一事項同時受到多項問責、處分、處罰的，只作一次扣減。對於出現下述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條規定的相關情形的，在扣分的基礎上從其規定執行。</p> <p>稱職：80分(含)以上</p> <p>基本稱職：60分(含)-80分</p> <p>不稱職：60分以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當年不得評為稱職：</p> <p>(一) 該年度內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監事會現場會議的；</p> <p>(二) 董事會審議通過違反法律法規或嚴重違反監管規定、公司章程的事項，董事投贊成票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事項違反法律法規，或嚴重違反監管規定、公司章程，監事知悉或應當知悉，但未進行質詢或及時提請監事會關注並予以糾正的；</p> <p>(三) 董事會違反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和決策程式審議重大事項，董事未提出反對意見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違反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和決策程式決定重大事項，或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落實不到位，監事知悉或應當知悉，但未進行質詢或及時提請監事會關注並予以糾正的；</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當年不得評為稱職：</p> <p>(一) 該年度內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的；</p> <p>(二) 董事會審議通過違反法律法規或嚴重違反監管規定、公司章程的事項，董事投贊成票的；</p> <p>(三) 董事會違反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和決策程式審議重大事項，董事未提出反對意見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接上)</p> <p>(四)董事會運作低效，出現長期未換屆、長期無法正常召開會議等公司治理問題，董事未能及時反映情況並推動糾正的；監事會運作低效，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嚴重弱化，監事未及時提出意見並推動有效整改的；</p> <p>(五)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嚴重違規，經營戰略出現重大偏差，風險管理政策出現重大失誤，內部控制體系存在明顯漏洞，董事未及時提出意見或修正要求的；監事會未能按照要求有效履行在經營戰略、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會計、激勵約束機制等方面的監督職責，監事未及時提出意見並推動有效整改的；</p> <p>(六)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償付能力等主要監管指標未達到監管要求，董事、監事未及時提出意見建議並依責推動有效整改的；</p>	<p>(接上)</p> <p>(四)董事會運作低效，出現長期未換屆、長期無法正常召開會議等公司治理問題，董事未能及時反映情況並推動糾正的；</p> <p>(五)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嚴重違規，經營戰略出現重大偏差，風險管理政策出現重大失誤，內部控制體系存在明顯漏洞，董事未及時提出意見或修正要求的；</p> <p>(六)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償付能力等主要監管指標未達到監管要求，董事未及時提出意見建議並依責推動有效整改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接上)</p> <p>(七)知悉或應當知悉符合履職回避情形，而未按規定執行的；</p> <p>(八)對監管發現並指出的重大違法違規問題，董事、監事未依責推動有效整改的；</p> <p>(九)董事、監事個人被監管部門行政處罰或受到紀律處分的；</p> <p>(十)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不當履職情形。</p>	<p>(接上)</p> <p>(七)知悉或應當知悉符合履職回避情形，而未按規定執行的；</p> <p>(八)對監管發現並指出的重大違法違規問題，董事未依責推動有效整改的；</p> <p>(九)董事個人被監管部門行政處罰或受到紀律處分的；</p> <p>(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不當履職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董事→監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當年應當評為不稱職：</p> <p>(一)洩露秘密，損害本行合法權益的；</p> <p>(二)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董事→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p> <p>(三)參與或協助股東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導致本行出現重大風險和損失的；</p> <p>(四)隱瞞重要事實、提供虛假材料或參與編造虛假材料的；</p> <p>(五)對本行及相關人員重大違法違規違紀問題隱匿不報的；</p> <p>(六)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導致本行重大風險和嚴重損失，董事→監事沒有提出異議的；</p> <p>(七)對履職評價發現的嚴重問題拒不改正的；</p> <p>(八)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當年應當評為不稱職：</p> <p>(一)洩露秘密，損害本行合法權益的；</p> <p>(二)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p> <p>(三)參與或協助股東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導致本行出現重大風險和損失的；</p> <p>(四)隱瞞重要事實、提供虛假材料或參與編造虛假材料的；</p> <p>(五)對本行及相關人員重大違法違規違紀問題隱匿不報的；</p> <p>(六)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導致本行重大風險和嚴重損失，董事沒有提出異議的；</p> <p>(七)對履職評價發現的嚴重問題拒不改正的；</p> <p>(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對履職評價程式或結果有不同意見的，可在五日內以書面意見形式向本行監事會申請復議，本行依照重大事項處理程式進行復議。</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對履職評價程式或結果有不同意見的，可在五日內以書面意見形式向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申請復議。</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1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上一年履職資料，並配合完成自評、互評工作；董事會辦公室應在要求的時間內及時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檔案等履職材料提交監事會。</p> <p>監事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1個月內向監事會提交上一年履職資料，並配合完成自評、互評工作；監事會辦公室應在要求的時間內及時將監事的履職檔案等履職材料提交監事會。</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年度履職評價工作開展前及時向董事會提交上一年履職資料，並配合完成自評、互評工作；董事會辦公室應在要求的時間內及時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檔案等履職材料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根據評價結果提出工作建議或處理意見，及時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股東大會，及時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回饋董事會，並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人。</p> <p>對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組織會談，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人提出限期改進要求。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為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改進履職提供必要的幫助和支持。</p> <p>對被評為「不稱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董事會→監事會應向其問責。依據本辦法相關條款被評為「不稱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由其主動辭去職務，或由本行按照有關程式罷免或解聘並報告監管部門，同時相應扣減其作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或全部薪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履職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應當追償。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犯罪的，本行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評價結果提出工作建議或處理意見，及時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股東會，及時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回饋董事會，並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人。</p> <p>對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應當組織會談，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人提出限期改進要求。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為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改進履職提供必要的幫助和支持。</p> <p>對被評為「不稱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董事會應向其問責。依據本辦法相關條款被評為「不稱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由其主動辭去職務，或由本行按照有關程式罷免或解聘並報告監管部門，同時相應扣減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或全部薪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履職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應當追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犯罪的，本行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監事會在每年4月30日前，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第四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每年4月30日前，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行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解釋及修訂。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 刪除「本辦法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表述。

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章程等規定，我們作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本著公開、公正、客觀的原則，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一、關於2025年度報告的獨立意見

2025年，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章程，以及各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披露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信息，認真履行了信息披露方面的職責，同意2025年度報告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關於聘請2026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意見

公司綜合考慮總體業務能力、對公司會計制度熟悉程度等方面因素，擬選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公司2026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和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相關選聘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關於主要股東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獨立意見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主要股東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已履行了內部相應的審批流程，屬於公司正常經營業務，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本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也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相關規定，既有利於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又充分考慮了投資者的回報，同時保證公司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儉華、葉棣謙、許智、譚福龍、劉宇鷗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25年度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主要股東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4. 關於聘請2026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5.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6. 關於制定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議案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6年4月28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度股東會通函。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行2026年4月16日公告所公佈，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本行H股股東（「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5月1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得2025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行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獲得2025年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得2025年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行章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供H股股東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件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適用），必須於年度股東會訂明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行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憑證。個人股東的受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及股權憑證，如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

5. 為提高會議效率，年度股東會不設現場提問環節，如各位股東對本行董事會有任何提問，請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前將問題連同個人信息及持股證明發送至郵箱gddh@drcbank.com，本行董事會將視乎實際情況盡量在年度股東會上解答。

6. 本行內資股股東參加年度股東會的相關事宜，請參照本行另行發佈的內資股股東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國鋒先生、傅強先生及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黎慧琴女士、王偉雄先生、唐聞成先生及陳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及劉宇鷗女士。